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第一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第一初级中学学校办公楼、食堂、教师宿舍西楼、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第一初级中学学校办公楼、食堂、教师宿舍西楼、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企业为河南元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7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45.1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河南元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